

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筑环罚(息)字〔2022〕3号

贵阳蜀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20122MA6J1J4AXR

地址：息烽县永靖镇马当田村大路边组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黄燕君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(听证)及采纳情况

2021年12月1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，生产区3号厂房旁空地（沉淀池旁）露天堆放存废渣，无完整围堰，未进行覆盖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拍照照片、视频，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未对露天堆放废渣采取有效环保防护措施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”之规定。我局于2022年1月5日下达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筑环罚告(息)字〔2022〕1号)拟对你公司处罚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(¥21000.00元)，于2022年1月10日送达至你公司，同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2022年1月19日，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书面陈

述申辩材料，申请从轻处罚。理由为：一是公司于2019年10月建厂，受疫情影响，机器设备未到位，生产无法正常进行，2020年7月开始试生产，公司举步维艰；二是公司虽困难重重，依旧重视环保，严格按环保要求不断完善，同时对环境违法行为供认不讳，积极吸取教训；三是念及初犯。针对于你公司上述陈述申辩申请从轻处罚，我局认为你公司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环保意识较差，对你公司从轻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，理由如下：一是受疫情影响经济下滑，机器设备未到位，生产无法正常进行，公司举步维艰。这并不是可以环境违法的理由；二是你公司称虽困难重重，依旧重视环保，严格按环保要求不断完善，同时对环境违法行为供认不讳，积极吸取教训。企业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，有责任有义务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同时对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吸取教训是职责所在。三是关于念及初犯的问题，本次拟实施的行政处罚已充分考虑，严格按照《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2021版）进行裁量，做到证据确实充分、裁量适当。为此，对你公司维持原处罚决定，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元（¥21000.00）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七）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工业固

体废物，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、流失、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……有前款第七项行为，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”的规定，结合《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1 年版）》，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（¥21000.00 元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凭我局出具的缴款通知书（开具地址：贵阳市南明区青云路 476 号 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02 室）将罚款缴至“贵州省非税收入待解缴”账户，并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息烽分局备案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贵阳市生态环境局

法定代表人：杨波

职务：局长

联系人：王杰、龙妙

地址：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7号楼17层

电话：(0851) 85981363

